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6-13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6年8月11日和2016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现发布本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9月29日（周四）下午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9月29日

至2016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Gland Pharma Limited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为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

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16/9/21

2、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凡是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16年9月29日（周四）下午14:00前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股个人股东应于2016年9月29日（周四）下午14:00前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 3398 7870

传真：021 3398 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出席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Gland Pharma Limited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为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关于奕丰金融新增代销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6年9月29日起，奕丰金融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奕丰金融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列：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4510	否	否	否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50166	否	否	否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508	否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5	是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99	是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00	是	是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份额之间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不能相互转换。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2.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 本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及201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奕丰金融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 元，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但如奕丰金融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奕丰金融的相关规定。

四、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奕丰金融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本活动自2016年9月29日起，结束时间以奕丰金融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奕丰金融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奕丰金融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奕丰金融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奕丰金融的有关规定。

3.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1116、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电话：0755-8946 0500

传真：0755-2167 4453

联系人：叶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4 6500/400 684 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6-02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收购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旗下高速发动机业务的资源整合，同时将潍柴动力打造成高速柴油机业务的主要运作平台，潍柴动力拟以现金形式收购潍柴集团持有的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下称"潍柴中机公司"）100%股权。根据潍柴中机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2,860,238.60元（最终以国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为准）。

董事会同意上述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8人，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交易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6-03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集团：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中机公司：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潍柴集团旗下高速发动机业务的资源整合，同时将潍柴动力打造成高速柴油机业务的主要运作平台，潍柴动力拟以现金形式收购潍柴集团持有的潍柴中机公司100%股权（下称"本次股权转让"）。根据潍柴中机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2,860,238.60元（最终以国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相关国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及有关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独资）

住 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89年12月11日

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6.83%股权

经营范围：食堂（限餐饮服务许可证许可地址经营，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海食品）。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潍柴集团主要财务数据为：净资产4,142,462.24万元，营业收入为8,065,115.20万元，净利润为177,114.44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潍柴集团所持有潍柴中机公司100%股权。

2.标的公司介绍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潍安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张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8,255.8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中型柴油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潍柴中机公司2015年及2016年1-6月(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8,376.04	111,353.83
应收账款	4,332.13	17,846.93
负债总额	77,343.12	87,838.37
净资产	21,032.92	23,515.47
项目	2015年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107,765.78	71,145.47
营业利润	4,427.12	2,801.26
净利润	3,526.68	2,34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21	4,189.49

（2）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潍柴中机公司控股股东为潍柴集团，潍柴集团持有其100%股权，不适用优先购买权事项。

（3）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诉讼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本次交易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公司将在交易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潍柴中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同意购买潍柴集团合法持有的潍柴中机公司100%股权，潍柴集团同意向公司转让标的股权。

2.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所涉及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0104号），标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52,860,238.60元（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双方同意以评估值作为股权收购价格。

3. 协议履行期限及方式

（1）在双方同意的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时间内，双方应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协助标的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申请材料，申请办理所有必需的审批、许可、核准、登记、备案手续。

（2）双方确认并同意，于2016年12月31日前，潍柴动力以现金向潍柴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

4.协议生效条件：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

（2）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潍柴集团董事会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潍柴动力董事会批准；

（4）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及/或备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潍柴中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促进了潍柴集团旗下高速发动机业务的整合；同时，可完善公司的产品系列，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资料详实充分，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同意将有关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交易聘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评估机构，经核查，该评估机构选聘程序规范，拥有专业胜任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交易标的潍柴中机公司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条款及价格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及进行本次交易。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股权转让协议

4.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山鹰纸业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6年9月2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年3月1日——2016年9月1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陈银景	激励对象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5-10	买入	5000
2	黄丽珠	激励对象祥恒（莆田）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银昌之配偶	2016-3-14	买入	3000
			2016-3-14	卖出	-3000
			2016-3-21	买入	7000
			2016-3-22	买入	3000
			2016-3-31	买入	10000
			2016-4-13	卖出	-10000
			2016-4-20	买入	5000
			2016-4-27	卖出	-10000
			2016-5-3	卖出	-5000
			2016-5-6	买入	5000
			2016-7-28	买入	8000
			2016-8-17	卖出	-3000
3	季军	激励对象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6-4-5	买入	300
			2016-4-6	卖出	-300
			2016-4-27	买入	32100
			2016-4-28	买入	500
			2016-4-29	卖出	-32600
4	季伟	激励对象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季庆国之父亲	2016-6-23	买入	1000
			2016-6-29	卖出	-1000
5	焦青	激励对象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季庆国之配偶	2016-4-27	买入	4000
6	江海	激励对象法务部部长	2016-7-18	买入	2000
			2016-7-19	卖出	-2000
7	来恩	激励对象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2016-7-29	买入	1000
8	来天利	激励对象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来恩之父亲	2016-3-11	买入	8200
			2016-7-29	买入	300
9	李香棣	激励对象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来恩之母亲	2016-8-2	买入	1000
10	李聪定	激励对象马鞍山造纸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2016-4-14	买入	6300
			2016-5-16	卖出	-6300
			2016-5-16	买入	100
			2016-6-1	买入	6200
			2016-6-21	买入	7600
			2016-7-18	买入	1000
			2016-8-1	买入	10400
			2016-8-4	卖出	-19600
			2016-8-8	买入	9400
11	曾曦	激励对象马鞍山造纸运营中心副总经理李聪定之配偶	2016-3-4	卖出	-5000
			2016-3-17	买入	2000
			2016-3-18	卖出	-2000
			2016-4-6	买入	5400
			2016-4-11	买入	1000
			2016-4-13	卖出	-1000
			2016-4-14	买入	800
			2016-5-12	买入	300
			2016-6-29	买入	4000
			2016-7-27	买入	1100
12	林铭川	激励对象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向晖之父亲	2016-3-1	买入	10000
			2016-3-2	卖出	-10000
			2016-3-8	买入	10000
			2016-3-11	买入	2200
			2016-3-18	卖出	-12200
			2016-3-29	买入	10000
			2016-4-13	卖出	-10000
			2016-4-19	买入	10000
			2016-4-20	买入	5000
			2016-4-27	卖出	-5000
			2016-5-18	买入	200
			2016-6-6	卖出	-20000
			2016-6-7	卖出	-30000
			2016-6-8	卖出	-20000
13	林宗潘	激励对象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8-22	卖出	-438033
			2016-8-23	卖出	-1480208
14	刘富斌	激励对象供应链管理部副部长	2016-5-11	买入	3000
			2016-5-13	买入	2000
			2016-5-16	买入	4000
			2016-5-17	买入	5000
			2016-5-18	买入	51700
			2016-5-26	买入	1400
			2016-5-31	卖出	-17100
			2016-6-14	买入	2500
			2016-6-15	卖出	-2500
15	刘妮娜	激励对象资金结算中心副部长蔡明之配偶	2016-3-2	卖出	-5000
			2016-3-9	买入	4000
			2016-4-6	卖出	-5000
			2016-4-13	卖出	-5000
			2016-4-19	买入	7000
			2016-4-22	买入	1000
			2016-4-28	买入	1300
			2016-5-9	买入	2700
			2016-5-19	买入	5300
			2016-5-23	买入	3600
			2016-5-30	买入	1400
			2016-6-13	买入	2000
			2016-6-14	买入	1000
			2016-6-16	买入	4500
			2016-8-24	卖出	-4000
			2016-8-26	买入	6600
16	戚群	激励对象吉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舒君明之配偶	2016-3-11	买入	1000
			2016-4-14	卖出	-4000
17	沈伟	激励对象吉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6-4-29	买入	400
			2016-6-29	卖出	-400
18	时冬梅	激励对象华东二区副总经理江胜之配偶	2016-7-18	买入	34300
			2016-8-5	买入	36000
			2016-8-11	买入	39900
19	唐苗	激励对象马鞍山造纸运营中心副总经理方敏之配偶	2016-3-11	买入	200
			2016-4-8	买入	200
			2016-4-20	买入	500
			2016-5-9	买入	1000
			2016-8-11	买入	100
20	王立海	激励对象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3-22	买入	20000
			2016-4-18	卖出	-20000
			2016-4-20	买入	15000
			2016-4-27	买入	5000
21	王艳霞	激励对象祥恒（厦门）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言哲之配偶	2016-3-18	买入	15000
			2016-3-22	卖出	-15000
			2016-4-6	买入	18600
			2016-4-7	卖出	-9000
			2016-4-20	买入	5000
			2016-4-22	卖出	-5000
			2016-4-27	卖出	-5000
			2016-4-28	卖出	-4600
22	王烨	激励对象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总监助理乔力之配偶	2016-3-1	买入	8900
			2016-3-4	卖出	-8900
			2016-3-4	买入	8800
			2016-3-8	卖出	-8800
			2016-3-8	买入	8700
			2016-3-9	卖出	-8700
			2016-3-9	买入	8700
			2016-3-14	卖出	-8700
			2016-3-14	买入	8600
			2016-4-13	卖出	-8600
			2016-5-31	买入	1200
			2016-6-1	卖出	-1200
23	吴海燕	激励对象造纸事业部部长	2016-3-29	买入	5000
			2016-5-3	买入	4000
			2016-5-6	买入	2000
			2016-5-9	买入	2300
24	吴丽珠	激励对象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吴镇辉之配偶	2016-3-2	买入	2100
			2016-3-3	买入	600
			2016-3-4	买入	1000
			2016-3-15	买入	6400
			2016-4-15	卖出	-10600
			2016-5-11	买入	1000
			2016-5-13	买入	1000
			2016-5-16	买入	1000
			2016-5-18	买入	1500
			2016-5-20	买入	1000
			2016-6-8	买入	1500
			2016-7-28	买入	3000
			2016-8-1	买入	8000
25	徐进城	激励对象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4-28	卖出	-95200
26	朱国良	激励对象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8-25	买入	10000

根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人员在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访谈、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人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利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6-11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6年9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6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时间距离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28,727,55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1,457,455,106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186,182,659股。

三、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与除权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1日，除权日为2016年10月12日。

四、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为截止2016年10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本次所转股份将于2016年10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2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181,404	44.76	652,362,808	978,544,212	44.76
其他内资持股	326,181,404	44.76	652,362,808	978,544,212	44.7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2,058,824	8.52	124,117,648	186,176,472	8.5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4,122,580	36.24	528,245,160	792,367,740	36.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546,149	55.24	805,092,298	1,207,638,447	55.24
人民币普通股	402,546,149	55.24	805,092,298	1,207,638,447	55.24
三、股份总数	728,727,553	100	1,457,455,106	2,186,182,659	100

八、调整相关差数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后，按新股本2,186,182,659股摊薄计算，2016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0371元。

2、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于2015年7月10日承诺"公司股票复牌后，在股价低于12.00元/股，将择机持续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合计增持总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上述承诺调整为"在股价低于4.00元/股，将择机持续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合计增持总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黄华伦黄丽珠

咨询电话：0595-235519990595-23550777

传真电话：0595-27251999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6-11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8:0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八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一名（王全胜先生因在国外，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和王全胜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相关事项。

经公司研究，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本补充协议各方确认，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公告日为准，该期间以下简称"可调价期间"），如出现如下第A、B、C任一项情形且同时满足第D项要求的（以下简称"调价触发条件"），则以下约定之内容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中小板指数（399005）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需为甲方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后任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26日）的收盘点数（即6,304.52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或

B、深证行业综合指数成份类——制造指数（399233）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需为甲方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后任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26日）的收盘点数（即1,735.26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或

C、冠福股份（002102）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需为甲方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后任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相比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2.21元/股）下跌达到或超过10%。

D、因调价触发条件中第A、B、C任一项触发价格调整的，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低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之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2.21元/股）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反之，如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高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之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2.21元/股）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

2、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中第A、第B或第C项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发行价格调整原则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前述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冠福股份在调价基准日出现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按照本协议原则进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冠福股份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在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股份支付部分对价（1,402,906,912.00元）÷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为：

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现金支付、股份发行"之"5、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方案"修订为：

"1、本补充协议各方确认，自甲方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公告日为准，该期间以下简称"可调价期间"），如出现如下第（1）、（2）任一项情形且同时满足第（3）项要求的（以下简称"调价触发条件"），则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之内容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中小板指数（399005）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需为甲方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后任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26日）的收盘点数（即6,304.52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或

（2）深证行业综合指数成份类——制造指数（399233）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需为甲方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后任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26日）的收盘点数（即1,735.26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

（3）因调价触发条件中第（1）、（2）任一项触发价格调整的，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低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之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2.21元/股）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反之，如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高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之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2.21元/股）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

2、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调价触发条件中第（1）或第（2）项任意一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当日。

发行价格调整原则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前述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冠福股份在调价基准日出现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按照本协议原则进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冠福股份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在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股份支付部分对价（1,402,906,912.00元）÷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等内容，对本次重组涉及上述调整内容的相关文件同步进行修订。

二、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和王全胜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烈权、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是经过公司研究，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所作出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以及交易价格调整，不涉及新增配套融资。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6-11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相关事项。

经公司研究，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本补充协议各方确认，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公告日为准，该期间以下简称"可调价期间"），如出现如下第A、B、C任一项情形且同时满足第D项要求的（以下简称"调价触发条件"），则以下约定之内容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中小板指数（399005）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需为甲方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后任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26日）的收盘点数（即6,304.52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或

B、深证行业综合指数成份类——制造指数（399233）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需为甲方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后任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26日）的收盘点数（即1,735.26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或

C、冠福股份（002102）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需为甲方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后任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相比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2.21元/股）下跌达到或超过10%。

D、因调价触发条件中第A、B、C任一项触发价格调整的，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低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之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2.21元/股）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反之，如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高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之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2.21元/股）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

2、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中第A、第B或第C项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发行价格调整原则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前述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冠福股份在调价基准日出现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按照本协议原则进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冠福股份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在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股份支付部分对价（1,402,906,912.00元）÷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为：

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现金支付、股份发行"之"5、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方案"修订为：

"1、本补充协议各方确认，自甲方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公告日为准，该期间以下简称"可调价期间"），如出现如下第（1）、（2）任一项情形且同时满足第（3）项要求的（以下简称"调价触发条件"），则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之内容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中小板指数（399005）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需为甲方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后任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26日）的收盘点数（即6,304.52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或

（2）深证行业综合指数成份类——制造指数（399233）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需为甲方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后任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26日）的收盘点数（即1,735.26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

（3）因调价触发条件中第（1）、（2）任一项触发价格调整的，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低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之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2.21元/股）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反之，如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高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之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2.21元/股）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

2、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调价触发条件中第（1）或第（2）项任意一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当日。

发行价格调整原则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前述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冠福股份在调价基准日出现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按照本协议原则进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冠福股份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在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股份支付部分对价（1,402,906,912.00元）÷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等内容，对本次重组涉及上述调整内容的相关文件同步进行修订。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烈权、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是经过公司研究，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所作出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以及交易价格调整，不涉及新增配套融资。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